|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19)(Add.2)-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7(B)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B) 问题B – 应用Ka频段的协调弧，以确定FSS与其它卫星业务之间的协调要求

引言

CEPT和ITU-R 4A工作组开展了研究，比较了在29.5-30 GHz/19.7-20.2 GHz Ka部分频段中ITU SRS数据库中包含的所有MSS和FSS地球站在每个业务中使用的天线方向图和天线尺寸（最大增益）。研究表明，MSS地球站的参数与FSS地球站使用的参数非常相似。研究还表明，MSS中所有具有频率指配的卫星网络在FSS中也具有频率指配。

目前，在《无线电规则》中，在所有3个区的29.5-30 GHz（地对空）/19.7-20.2 GHz（空对地）频段内确定是否需要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款进行协调，应运用以下标准：

– FSS对FSS：8º协调弧

– FSS对MSS：Δ*T/T* > 6%

– MSS对MSS：Δ*T/T* > 6%

此外，在FSS对FSS的协调中，主管部门总是可以要求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41**款，以纳入考虑Δ*T/T*> 6％标准而受影响的其他卫星网络。

鉴于上述结果，并考虑到使用协调弧标准以确定FSS系统之间的协调，并且协调工作高效而富有成果，CEPT支持的方法建议，针对在29.5-30 GHz/19.7-20.2 GHz频段中的FSS对MSS和MSS对MSS，在确定其协调案子时应用上述相同的方法。8º协调弧的标准将替代当前适用的ΔT/T> 6％标准。从欧洲的角度来看，它将改善协调程序并使之更有效，同时使主管部门保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41**款要求ΔT/T标准的可能性。此方法对应于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

提案

附录5（WRC-15，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EUR/16A19A2/1#50065

表5-1（WRC‑19，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5 725-5 850 MHz频段（1区）和5 850-6 725 MHz频段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7°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2之二)、3)、3之二）、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11.45-11.7 GHz频段11.7-12.2 GHz频段（2区）12.2-12.5 GHz频段（3区）12.5-12.75 GHz频段（1和3区）12.7-12.75 GHz频段（2区）和13.75-14.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iii) 14.5-14.8 GHz频段内非规划的空间研究业务（SRS）或FSS的任何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与位于非规划的SRS或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的空间电台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2之二) 13.4-13.65 GHz（1区） | i) 带宽重叠，并且ii) 空间研究业务（SRS）的任一网络或者任何FSS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SR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
|  | 3) 17.7‑19.7 GHz频段,（2区和3区），17.3-19.7 GHz频段（1区）和27.5‑29.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 3之二) 19.7-20.2 GHz频段和29.5-30 GHz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或M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拟议中的FSS或MSS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 4) 17.3-17.7 GHz（1区和2区） | i) 带宽重叠，且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5) 17.7-17.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注 – 第**5.517**款在2区适用。 |  |  |
|  |  | 6) 18.0-18.3 GHz频段（2区）18.1-18.4 GHz频段（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或卫星气象业务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卫星气象业务拟设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6之二) 21.4-22 GHz（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ii) 任一BSS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拟议BSS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2°的轨道弧内（亦见第**554**号决议**（WRC-12）**和第**553**号决议**（WRC-12）**）。 |  | 第**9.41**款不适用。 |
|  |  | 7) 17.3 GHz以上频段，3)、3之二）和6)段中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且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  |  | 8) 17.3 GHz以上频段，4)、5)和6之二)段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和ii) 非规划FSS或非规划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或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6°的轨道弧内，FSS网络对FSS网络的情况除外（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表5-1（续）（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续） |  | 9) 除1)、2)、2之二)、3)、3之二）、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之外划分给空间业务的所有频段，以及在拟议或受影响网络的无线电业务不同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空间业务，或者在与相反传输方向运行的空间电台协调时，1)、2)、2之二)、3)、3之二）、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T*/*T*值超过6% | 附录**8** | 在针对使用附录**30**附件5第3.9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第2A条时，应适用为2)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在针对使用附录**30A**附件3第3.1和4.1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A**第2A条时，应适用为7)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 |

**理由：** 对协调弧进行扩展，以考虑29.5-30 GHz和19.7-20.2 GHz频段的MSS。

\_\_\_\_\_\_\_\_\_\_\_\_\_\_